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宿舍區新一舍一樓場地租賃評選作業規定

一、評選小組：由本校校內有關單位代表 5 人組成，置召集人 1 人，綜理評選事宜，於完成評選相關事宜且無待解決事項後解散。

二、標的物說明：詳如本案契約書。

三、評選作業：

(一)評選方式：

1.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2. 於第 1 階段資格審查合格後，針對本案標的物及其相關事項實施簡介及接受答詢。上述書面資料經提出後至評選結束前，概不退還或抽換。
3. 投標廠商之營運企劃書，應就「本案契約書」及「評選項目」所述相關內容撰寫，並提供 6 份供本校評審。
4. 企劃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以 A4 直式橫書，由上而下、由左至右繕寫，並於左側裝訂成冊)。

(二)評選項目：

1. 公司介紹(組織型態、成立時間、規模、商譽、企業文化及財務狀況)10%
2. 經營管理實績(營業項目、校外據點經驗及介紹、過去五年經營情況、營業額及獲利率及有利參考之項目)25%
3. 經營構想計畫(經營理念、執行計畫及進度、裝修規劃時間及特色、營運場所及週遭環境清潔維護、衛生管理、應變措施及其他有利參考之項目)25%
4. 營運服務與管理及產品行銷策略(服務人員禮儀訓練、駐站服務人員駐點規劃)15%
5. 租金及優惠回饋措施 15%
6. 簡報及詢答 10%

(三)評選作業程序

1. 各評審委員均需親自出席，出席人數需評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召開。
2. 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同時由本校工作人員辦理評選排序工作。
3. 本校工作人員將各投標廠商送達之標封經查驗無誤後拆封，並依標封內容及各項文件審查投標資格。
4. 資格審查符合之投標廠商，始可進入下一階段之評審。
5. 資格符合者抽籤排定簡介順序，未到場參加抽籤者由本校代抽，依序進場簡介答詢，簡介答詢結束及尚未輪到者於會場外等待。
6. 投標廠商於排定簡介時間如遲到超過 10 分鐘，則視為自動放棄簡介權利，由評選委員就書面資料進行評審。

7. 各投標廠商依序就其提供之企劃書內容提出簡介及接受評審委員諮詢（簡介時間 10 分鐘，諮詢及答詢以 15 分鐘為原則）。
8. 所有投標廠商簡介結束後，由評選委員當場進行各項評選。
9. 本校僅提供電腦、螢幕輸出設備，其餘所需之簡報工具請廠商自備。

(四)評選序位排定及決標方式。

1. 各評選委員就評分表所列評選項目，按其分配直接完成各參選廠商之評分，評選總分平均後排定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 1，次高者序位為 2，其餘類推。序位為第 1 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2. 評定分數之總平均為 80 分以上始得列為優勝廠商，未達者，則不列為決標對象。
3. 如最優勝廠商 2 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評選表配分最高項次得分最高者，依序排序。
4. 序位排定並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再行依序邀請廠商議價。
5. 議價結果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決標於該議價成功之廠商。